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8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8年4月20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8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8年第66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7年11月14日《第2385(2017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《修訂規例》主要落實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見、協助和訓練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。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《2018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8年第66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現有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7年11月14日《第2385(2017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條文包括修訂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：
 - (a) 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
 - (b) 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 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以及
 - (d)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3. 2018年第66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5. 2016年2月12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9/2016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年12月13日